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周輝龍

　　周靜玟

　　周碧鳳

上列原告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6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340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規定記載被告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

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於上列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